

1999 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九廣鐵路公司

立場書

第 7 條： 在土地上等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等的權力。第 14 條現予修訂。

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的立場

從條例草案中，九鐵得悉電訊管理局正擬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確保固定網絡電訊牌照持牌人及流動電訊牌照持牌人均可以通行毋阻，出入購物商場、地下結構及隧道等室內公眾地方，如地底的鐵路車站，以便向公眾提供電訊服務。此舉旨在令流動無線電通訊服務的覆蓋面遍及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各個主要公眾地方，無遠弗屆。九鐵既認同提供通行權予流動電訊牌照持牌人，使電訊服務的覆蓋面擴大的重要性，對擬作出的修訂如何能達致此目的卻尚存疑慮。九鐵主要關注以下五點：

1. 條例修訂後，流動電訊牌照持牌人將有權進入九鐵的範圍，興建各別的系統。這樣，一個現代化的鐵路車站內，便會出現不

同的電訊系統，增加站內系統的複雜性；而各個系統的設施能否在車站結構有限的範圍內互相配合，都是令九鐵關注的事項。基於此等原因，九鐵不能接納在其範圍內提供開放出入權的安排，以容許各持牌人設立本身的系統。要求每一個流動電訊牌照持牌人達成協議，以一個共用的天線網絡為其客戶提供電訊收發服務絕非不合理。

2. 條例修訂後，電訊管理局有權決定及訂定對流動電訊牌照持牌人徵收的費用。此舉完全違背自由市場的原則。興建、經營及保養流動電訊網絡均需收取費用，此項修訂假設電訊管理局擁有所需的專才及資源來評定及調解有關此等費用的紛爭，尤其有關設計、興建、維修及經營的成本，以及引致九鐵損失的機會成本方面的問題。結果可能會導致九鐵需補貼流動電訊業。
3. 條例修訂後，九鐵作為其設施的擁有人，縱使遇上一項其認為不恰當、不切實可行、不安全，或干擾鐵路系統營運的流動電訊服務時，卻無權禁止欲提供此項服務的流動電訊牌照持牌人進入其範圍。目前，九鐵與持牌人訂立協議時，會加入以「鐵路為先」的條文，保障九鐵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4. 條例修訂後，包括聲音、數據、視像在內的所有流動電訊服務，將來都一一擁有權力，可以進入九鐵的範圍，而事前毋需取得九鐵的批准。
5. 條例修訂後，將來的流動電訊營辦商在出入權方面所享有的權益，將與現時的流動電訊牌照持牌人享有的權益有所不同。

其他觀點

關注一：每一個營辦商均享有出入權，可以興建各別的網絡

目前，當一個地底範圍如西鐵等，需要接通流動電訊系統時，九鐵會提供地方興建單一的共用天線系統，以便節省成本。然而，流動電訊營辦商一般會把在地下鋪設網絡視為等同於在地面鋪設網絡，即是營辦商均希望設置本身的設備，以便配合本身的器材，令其網絡更為完善。

由於流動電訊牌照持牌人的業務宗旨和發展策略很多時都存在互相矛盾、互相競爭的情況，持牌人之間都鮮有合作。以往曾有營辦商因與某業主有業務關係而意圖阻止其他競爭網絡進入個別物業內提供服務。流動電訊牌照持牌人之間欠缺合作，不能建立共用網絡的例子亦見於一九九三年。當時只有四家流動電訊牌照持牌人，四者均欲攜手合作，在地鐵車站及隧道內建立共用的網絡，但卻未能達成共識。協商失敗後，香港電訊與地鐵公司達成協議，在地鐵範圍內提供電訊覆蓋服務。其他三間流動電訊牌照持牌人遂游說電訊管理局協助其進入地鐵的設施建立網絡，然而卻始終未能團結一致，提供一個單一解決方法給地鐵公司。事實上，由於業內競爭激烈，地鐵公司惟有推行

一個綜合的解決方法，照顧每個系統的要求而又不會向其他流動電訊營辦商洩露任何敏感資料。九鐵在畢架山及另外三條東鐵隧道上遇到的經驗與地鐵相似。部分流動電訊牌照持牌人顯然欲盡快推行計劃，但其他卻希望延遲。其中一個流動無線電訊營辦商更沒有參與九鐵的計劃。

建議的修訂草案倘若獲得通過，流動電訊牌照持牌人便可以個別與九鐵接觸，設置適合其個別需要及成本預算的系統。因此，各持牌人之間將更缺乏合作意欲。根據草案，倘若九鐵拒絕與個別的持牌人協商，對方將有權向電訊管理局呈報，行使法定權力進入九鐵的範圍，而九鐵則可能要被罰款。

九鐵認為以這個零散式的方法來設置及改善設備並不理想，因為倘接納這個方法，則個別系統的數目將如雨後春筍，最嚴重的情況，在各車站的公眾地方及隧道的天花內將設置多至十一套天線設備及電線。將來若電訊管理局再發出新的電訊牌照時，車站及隧道內便沒有足夠的地方供安裝新的天線設備及電線系統之用。在技術及觀瞻上都勢必造成嚴重的問題。建議的修訂並未在這方面為設施擁有人提供保障。目前，設施的擁有人九鐵擔當著統籌者的角色，確保共用的無線

電發射網絡的設計可盡量避免電線及天線在公眾地方內影響觀瞻，並且把線路置於室內後方，以保留儀器室及線路管道的珍貴空間。容許每個流動電訊營辦商裝置個別的系統，無異於讓每戶業主都在大廈天台裝設本身的電視天線。現有安排效果滿意，基於上述原因，不宜改變。

九鐵強烈認為設施的擁有人最適合確保以公平的原則讓營辦商進入設施、平等分配可用的空間、公平攤分各持牌人應承擔的建造成本，而採用的裝設方法及設備標準均適合地底或密閉的環境。

修訂法案並未賦予土地業主權力，就流動電訊持牌人使用的設備類型提出意見。法案訂明營辦者一旦需要進入設施內，即可獨自裝置其選擇的設備。例如九鐵對於限制天線釋放的非電離幅射量有一定的政策，倘若營辦商可自由裝置其設備，九鐵將無法執行對鐵路營運屬於正確、恰當及必要的政策。

關注二：電訊管理局有權訂定收費

對於修改法案賦予電訊管理局權力制定「是局長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和合理的費用」的建議，九鐵認為絕對主觀及不公

平，並且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對商業事務的不干預政策。條例修訂後，電訊管理局需要處理大量有關的紛爭，而該局卻缺乏有關的專才，處理與土地有關的事宜及此等地役權的影響，尤其是有關公共事業方面的問題。在此制度下，每名持牌人均可以進入九鐵範圍裝設本身的系統，因而各自取得不同的利益。持牌人會認為各項建築、保養及出入權的費用應與地面的設施相近，但設施擁有人如九鐵則會認為出入權的持續成本及價值超較一般地面設施為大。紛爭便會隨之而起。

如上文所述，九鐵認為除非修訂法案能適當保障這些財政方面的疑慮，否則九鐵可能被逼要補貼電訊牌照持有人。